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傅政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3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抗告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對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34號裁定聲請再審，未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3月13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9日送達，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聲請人係於114年2月17日聲請本件再審，自應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其主張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行政訴訟法，當可進行訴訟云云，並不可採。聲請人迄

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簡　慧　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